

## **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董事赵彦虎、赵明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李全勇、董事袁宝童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董事赵彦虎、赵明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李全勇、董事袁宝童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田长松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。

本管理办法包括七章、由三十八条组成，包含内部控制评价的职责分工、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、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、对内部控制缺

陷的认定以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管理等主要内容。

本管理办法为试行稿，公司将随着外部监管政策的变化和内控工作的不断推进，依据监管形势和自身发展要求，不断对本管理办法进行完善、调整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